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登)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市委五届历次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按照“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工作思路,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50671件,审结46978件,其中,市法院受理案件5690件,审结5365件,为安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突出政治建设,擦亮绝对忠诚底色

始终牢记“政法姓党”这一永远不变的“根”和“魂”,让忠诚核心成为安顺法院政治生态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理论武装凝心铸魂。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党委报告重大事项266次,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落实”活动,组织专题学习、集体研讨等157场,完成政治轮训1548人次,让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成为安顺法院干警最鲜明的政治品格。市法院荣获全市“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荣誉称号。

党建引领初心铸魂。创建“安法护航·初心铸魂”,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着力建设“四强”党支部,打造“典亮虹桥”“安和为贵”等支部品牌群。市法院与最高法院、省法院、县(区)法院开展党建共建28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突显。市法院党建“1122”工作法荣获全省法院“党建工作最佳案例奖”。

主题教育强心铸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中心组领学、读书班深学、党支部促学、专题式研学“四学联动”,一体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深入基层接待上访135次,用心用情解决群众难题65个,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坚持维护安全稳定,保障平安安顺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1908件,判处有期徒刑3213人,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安顺建设。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杀人、抢劫、重伤等案件129件170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46.51%,彰显生命不容践踏、暴力必受严惩理念。依法严惩合同诈骗、金融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7件65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严惩制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2件20人,守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1件31人,切实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司法防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52件179人,依法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51份,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惩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审结相关案件59件74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

全面推进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势力犯罪7份,走访群众9564户,收集问题建议72条,办结70条。制定11条措施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忧,解决到位涉黑恶财产11亿元。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审结

相关案件452件833人。紫云法院审理的梁某诈骗案,入选全省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3件76人,市法院审理的袁某、危某贩卖运输毒品案,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依法打击防范盗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78件443人,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相关案件审结情况位列全省第一。

三、坚持做实能动司法,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出司法建议55份,促进社会治理更加完善,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产业发展。争取省法院出台“支持和保障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的意见”,统筹设立“航空产业城法官工作室”,保障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在“黄龙屯格”重点景区设立法官工作站,推进纠纷化解、法律咨询、传统文化保护更加到位,保障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妥善审理涉光伏、风电、新型储能项目纠纷案件69件,保障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设立镇宁蜂糖李、普定韭黄农产品地理标志司法保护法官工作室,保障地方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平等保护原则,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结商事案件9030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的职能作用,依法审结各类破产案件37件,引入资金1.24亿元,完成问题楼盘建设近75万平方米,已交房2758户,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肯定。持续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强化风险提示、信用修复,帮助79家企业恢复生机。聚焦“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探索“五诊法”妥善审理涉房地产纠纷792件,经验做法得到省委改革办肯定。市法院审理的某服饰公司破产重整案,入选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全力守护绿水青山。践行“两山”理念,依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27件。用最严格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严惩失火、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61件68人。履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油菜湖村等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修复基地。高度关注水资源污染问题,制发专项司法建议,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强化跨区域司法协作,与重庆三中院等8家法院签署框架协议,共筑乌江流域生态司法屏障。

切实推进依法治市。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553件。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全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覆盖。平坝法院创新“3231”工作举措,获选第二批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是全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法院。深化府院联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诉前协商行政争议236件,40件得到实质性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经验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坚持践行人民至上,切实回应群众期待

深入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荣获“全省法院成绩突出单位”,依法审结民事案件15496件,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最优路径保障民生福祉。加强民生司法保护,依法审结涉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案件5238件。平衡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益,依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63件,追回欠薪1710.66万元。市法院荣获2021—2023年安顺市“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先进集体。西秀法院审理的某旅游公司与陈某劳动争议纠纷案,入选全省法院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例。镇宁法院审理的某县人社局不履行农民工劳动维权权益管理职责案,入选“两高”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探索“三策”化解物业纠纷

新路径,新收一审物业纠纷案件同比下降48.5%,得到省委改革办肯定,并在全省法院推广。

最显著举措兑现胜诉权益。执结案件18432件,执行到位金额62.97亿元,努力把“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争取市委出台“确保如期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意见”,汇集社会各界力量,从源头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法院执行的某服饰公司与某县府行政协议纠纷案,入选全省法院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典型案例。建强全市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案件流转从原来的15天缩短为5天,推动权益兑现“提质”又“提速”。扎实开展“贵在执行”系列专项执行活动,发放执行款14.23亿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179人,促进全社会重信守诺。关岭法院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被省委改革办确定为全省唯一的执源治理试点县。

最大力度做实便民诉讼。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全市法院网上立案19845件,在线调解案件24628件,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诉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无讼乡镇”2个、“无讼村居”44个。市法院立案庭荣获全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普定法院白岩法庭等4个人民法庭,荣获全省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荣誉称号。高质量承办全省人民法庭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现场观摩会,安顺法院“五融入”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得到全省法院高度认可。

五、坚持涵养清风正气,全面锻造法院铁军

聚焦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全面推进文化建院。打造“安法护航”司法品牌,以“初心铸魂”为党建主线,设置“少年的你”“共赴青绿”等工作主题,在护航高质量发展、守护青山绿水等方面展现法院担当。设立安顺市图书馆法院分馆,建强法院文化阵地,市法院连续10年荣获安顺“双阅读”十佳团队、十佳好机构等荣誉称号。以“法治研学”工作主题为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工作成效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全面推进人才兴院。坚持分类管理、梯次培养,建立审判、辅助、行政三类人才库。一年来,常态化开展干部教育培训1807人次,选派干警到基层一线、关键岗位等接受实践历练36人,开展“学法院论”19期。强化高层次审判人才队伍建设,9名法官获评为“贵州省审判业务骨干”,1名法官获评为“贵州省审判业务专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4项调研成果入选省法院重点课题,得到省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全面推进作风强院。巩固深化作风革命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坚守廉洁底线,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率先在全省法院建立巡查督察人才库,全覆盖开展司法巡查督察,指导基层法院完善机制30项。出台“为干警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信息2301条。

六、坚持全面接受监督,着力打造阳光法院

将接受监督作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不断汇集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常态化推进代表联络工作,开展“代表委员基层行”活动,邀请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245人次。高质量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破产审判专题调研工作,获满意票达100%。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办理代表意见建议61项,报备规范性文件15件,市法院荣获“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荣誉称号。

积极接受政协监督。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积极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邀请委员视察法院、参与座谈等120人次,办理委员提案6件,回复率100%。围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主题,与市政协开展专题协商。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审委会116次,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形成廉洁司法合力。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6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4次。强化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召开市法院法检“两院”会商会,围绕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会签机制5项。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召开知识产权、禁毒工作等新闻发布会7场。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员参审案件2312件。持续抓好“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走访企业64家,走访群众12115户,收集转办问题建议1961条。

2024年工作思路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实能动司法,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设,永葆忠诚本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站稳立场、把准方向,切实维护政治安全、防范政治风险,坚决做到“上级有部署、安顺见行动、法院必担当”。

二是持续服务发展大局,展现使命担当。全面贯彻能动司法理念,聚焦“两城三基地”建设,以高水平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统筹发展与安全,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切实提升府院联动效能,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安顺、法治安顺建设。

三是持续推进司法为民,彰显为民情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无讼乡镇”“无讼村居”创建,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拓宽诉讼服务网络,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推进法官工作站实质化运行,以司法力量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案件质量提升工程,让案件质量、效率、效果得到稳步提升。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工程,深化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强化各类审判辅助系统应用力度,为审判执行工作插上智慧之翼。着力强化网络司法服务,提升网上立案率、电子送达率,让人民群众在诉讼活动中有更多获得感。

五是持续坚持从严治警,回应时代需求。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推进人才队伍强院工程,为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基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登)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为载体,以市委“1558”发展思路为抓手,聚焦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坚持政治要求引领高质效办案,能动履职、担当作为,各项检察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决捍卫“两个确立”

一年来,我们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要求,让忠诚核心成为检察干警最鲜明的政治品格,成为安顺检察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自觉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方向、找思路、找答案,为推动安顺检察现代化提供科学指引和方法遵循。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和省检察院报告16件(次)。

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主题教育凝心铸魂。始终把“学思想”作为主题教育首要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检察干警思想、意志和行动。讲评活动筑牢忠诚。融合推进“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讲政治强业务铸忠诚”活动,开展集中讲评180人(次),让案例成为引领检察办案鲜活的法治教材。开门检视锤炼党性。聚焦法律监督堵点难点和队伍建设短板弱项,形成调研报告7份,查摆问题42个,建立问题台账销号管理。四下基层推动发展。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一体推进“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调查研究130次,走访群众9564户,收集问题建议72条,办结70条。制定11条措施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忧,解决到位14个。

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211件,对“零报告”的谈话提醒5人。狠抓执法办案督察,定期通报不规范执法问题,约谈责任人2名,倒逼司法责任制落实。主动配合、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执纪,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一年来,我们始终胸怀大局,强化履职自觉,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深入开展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专项工作。以“百千万”行动为抓手,积极融入“两城三基地”建设,制定15项措施服务保障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满意度测评为100%。搭建“一站式”平台促案件办理“有序化”。设置7个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案件标注、快速办理、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案件质量评查等44个机制,对1265件涉专项工作

案件全面把关,依法批准逮捕侵害工业产业发展犯罪13人,起诉26人。搭建“全流程”平台促法治服务“精准化”。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8件,普定县检察院办理的某煤矿企业重大责任事故案,率先在全省实现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审判阶段适用。搭建“面对面”平台促沟通交流“常态化”。快速响应企业法治需求,开展重点企业挂点联系工作,对39家特色企业、高新技术和航空产业定期走访,提供法律服务35次,帮助解决困难32个。

纵深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犯罪。对黑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280人,起诉316人。对电信诈骗、盗窃等多发性犯罪,批捕791人,起诉1024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批准逮捕763人,不起诉1009人,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对社会治理中的多发性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94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西秀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诈骗、隐瞒犯罪所得案评为全国典型案例。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评为全国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先进集体。

三、践行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一年来,我们认真践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

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创建“安检为民 温暖控申”品牌,牵头与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构建多元化救助模式,发放司法救助金123.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328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落实市委“解惑、答疑、引导、说服”的工作要求,领导干部带案下乡76次,包案化解67件,办理群众来信1232件,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镇宁县检察院办理的黄某某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评为全国典型案例。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法治保障。创新“检察长+河长”依法治河协作机制,开展“两长”联合大巡察。推动“两山”转化。部署“湿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非法倾倒废弃物、生活污水直排等公益诉讼案件14件。市检察院办理的长江流域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5.5万元,让违法者为受损生态“买单”。

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注重依法惩戒。从严打击性侵、虐待、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44人,从严追诉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1人。落实综合保护。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66人。制定涉案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实施细则,确立帮教“案件化”办理模式,71名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推动融合履职。与其他行政部门就校园周边安全、食品安全、网络环境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9名事无成人抚养儿童纳入制度保障。深化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辐射功能,开展“法律伴成长”“亮”在行动”网络直播活动,累计30万点赞量,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成为安顺

研学旅行协会会员。1个集体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1名干警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

四、聚焦主责主业,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一年来,我们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将“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落到实处。

增强监督刚性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侦查立案468件、撤案80件、纠正漏捕70人、漏诉216人。提出抗诉9件。潘某某抢劫二审抗诉案评为全省精品抗诉案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5家看守所(康复中心)进行巡回检察,发现并反馈存在的问题80个,推动看守所监管执法与检察监督同步高质量发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06件。加大社区矫正工作检察监督力度,对监管不当情形发出纠正意见33份。西秀区检察院办理的民营企业樊某变更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案评为全省典型案例。推进侦查一体化。增设第十检察部,对司法工作人员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立案3件5人,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5条,探索开展重大违法事项案件化办理试点工作,为全省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安顺经验。

紧盯民生福祉做强民事检察。坚持精准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35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7件。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纠正“假官司”5件。坚持跟进监督。在监督中促和解,妥善化解西秀区百余户业主与某房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坚持靠前监督。主动回应老弱病残、困难群体所急所盼,对农民工讨薪、残疾人维权等依法支持起诉490件,帮助159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17万元。涌现出西秀区院“西检暖阳惠民生”、平坝区院“槲子花”、镇宁县院“畅游瀑乡”、关岭县院“安心干”等工作室支持起诉品牌。

着眼社会治理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31件,不支持监督申请22件,切实维护生效裁判权威性。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化解行政争议21件。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不起诉案件制发行政处罚检察意见52件,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闭环衔接。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对强制执法不规范、安全隐患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4份。

聚焦公共权益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紧盯安全生产,针对燃气存储、经营、运输和使用等环节存在的苗头隐患,走访排查156家餐饮店、燃气配送点,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8件,督促查处违法行为32件,整治安全隐患98处。高质量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办理文化文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件。其中,“七眼桥”烈士纪念馆塔整体搬迁、“屯堡农业系统”遗产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庙(亚鲁王)等公益诉讼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五、提升履职能力,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一年来,我们重视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四个铁一般”要求,

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素质,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强化素质提升。坚持以人为本,制定三年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全域岗位练兵、多层次业务竞赛,1名同志荣立全国检察机关一等功,3名干警评为全省优秀公诉人、业务标兵,15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1个案例荣获全国典型案例,30个案例荣获全省典型案例。坚持强基导向,围绕基层基础强“双基”,制定8类帮扶基层措施,开展点对点帮扶24次,帮助解决困难11个。

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研发“城市水资源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和“违法领取养老金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模型运算,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件,追缴污水处理费、追回养老金240万余元,让科技助力法律监督更加有力。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质效,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9条意见建议逐条梳理、闭环落实,办理代表委员建议议案5件,代表满意度10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和办案数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879人(次)参加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安顺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锚定目标愿景、把握方位定位、突出工作亮点、依法能动履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精准服务安顺“两城三基地”建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安顺新篇章。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进一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把思想理论武装抓得更深更实,以科学理论引领检察理念更新,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筑牢忠诚之基。

(二)服务保障中心大局。按照市委“1558”发展思路,围绕“两城三基地”建设,深入研究司法需求,强化应对举措,主动担当作为,更好服务安顺经济社会发展。

(三)加强民生司法保障。高质效办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紧盯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进一步做好特殊人群司法保护,让未成年入检察更好呵护少年茁壮成长,让司法救助更及时缓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让支持起诉更有效彰显人民至上。

(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以监督办案为中心,紧盯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一体履职,助推诉源治理、执源治理。

(五)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强化检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